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柱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57325189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  
祝兴路 59 号 3 号楼

编制单位：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57325189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  
祝兴路 59 号 3 号楼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5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2023 年 04 月 26 日、2023 年 04 月 27 日生产报表

附件 3：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环评批复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祝兴路 59 号 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27~2023-04-2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3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2.57%
实际总概算	58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2.59%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p> <p>②《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重斜备[2016]00023号，2016年9月2日）。</p> <p><b>4、其他依据</b></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清洗废水 1 号排放口、清洗废水 2 号排放口、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mg/L）</td> <td>35</td> </tr> <tr> <td>总磷（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5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mg/L）	35	总磷（mg/L）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5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mg/L）	35															
	总磷（mg/L）	8															
	<p><b>2、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标准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b>3、固废</b></p> <p>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b>4、总量控制</b></p>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 $\leq 0.04$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 $\leq 0.004$ 吨/年。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内容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谷物杂粮、营养食品加工的企业。该企业位于海宁市斜桥镇祝兴路 159 号 3 楼，租赁海宁市劲泰制衣厂空闲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1076 平方米。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购置 V 型混合机、膨化谷物粉机组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 吨食品的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6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海环重斜备[2016]00023 号。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50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481MA28AEXN91001Y。

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8 日对本项目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50059 号）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祝兴路 159 号 3 楼。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粗碎机	6	6	/
2	细粉碎机	2	2	/
3	V 型混合机	1	1	/
4	膨化谷物粉机组	1	1	/
5	谷物清洗烘干设备	1	1	/
6	谷物微波干燥熟化线	1	1	/
7	气流膨化焙炒机	1	1	/
8	芝麻粉碎机	2	2	/
9	振荡筛	1	1	/
10	立式气动包装机	2	2	/
11	8m 自动输送机	1	1	/
12	自动封罐机	1	1	/
13	连续式封口机	1	1	/
14	喷码机	1	1	/
15	手动搬运机	2	2	/
16	不锈钢操作台	2	2	/
17	6m 双层变频装台	1	1	/
18	不锈钢工作台	2	2	/
19	周转桶/箱	150	150	/
20	塑胶垫板	40	40	/
21	手推周转车	3	3	/
22	供气系统	1	1	/
23	洗手装置	1	1	/
24	更衣柜	4	4	/
25	洗衣设备	1	1	/
26	风淋室	2	2	/
27	臭氧消毒机	5	5	/
28	化验检验设施	1	1	/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

29	办公电脑	10	10	/
30	电子秤	5	5	/
31	打复印一体机	1	1	/
32	传真机	1	1	/
33	扫描仪	1	1	/
34	除湿及空调设施	8	8	/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复合膜	8.0 吨/年	3.2 吨	6.4 吨/年	-1.6 吨/年
2	大米	16 吨/年	6.4 吨	12.8 吨/年	-3.2 吨/年
3	面粉	180 吨/年	72 吨	144 吨/年	-36 吨/年
4	黑豆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0.6 吨/年
5	红豆	50 吨/年	20 吨	40 吨/年	-10 吨/年
6	薏米	40 吨/年	16 吨	32 吨/年	-8.0 吨/年
7	黑芝麻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0.6 吨/年
8	山药	10 吨/年	4.0 吨	8.0 吨/年	-2.0 吨/年
9	燕麦	180 吨/年	72 吨	144 吨/年	-36 吨/年
10	水果粉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6.0 吨/年
11	水果片	12 吨/年	4.8 吨	9.6 吨/年	-2.4 吨/年
12	核桃	4.0 吨/年	1.6 吨	3.2 吨/年	-0.8 吨/年
13	白砂糖	160 吨/年	64 吨	128 吨/年	-32 吨/年
14	奶粉	6.0 吨/年	2.4 吨	4.8 吨/年	-1.2 吨/年
15	茶粉	2.0 吨/年	0.8 吨	1.6 吨/年	-0.4 吨/年
16	豆粉	20 吨/年	8 吨	16 吨/年	-4.0 吨/年
17	芡实	2.0 吨/年	0.8 吨	1.6 吨/年	-0.4 吨/年
18	莲子	2.0 吨/年	0.8 吨	1.6 吨/年	-0.4 吨/年
19	其他杂粮及原辅料	26 吨/年	10.4 吨	20.8 吨/年	-5.2 吨/年
20	化包装纸箱	16 万只/年	6.4 万只	12.8 万只/年	-3.2 万只/年
21	纸塑复合罐	40 万只/年	16 万只	32 万只/年	-8 万只/年

本项目配备员工 19 人，一天 8h 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提供食堂，不设住宿。

###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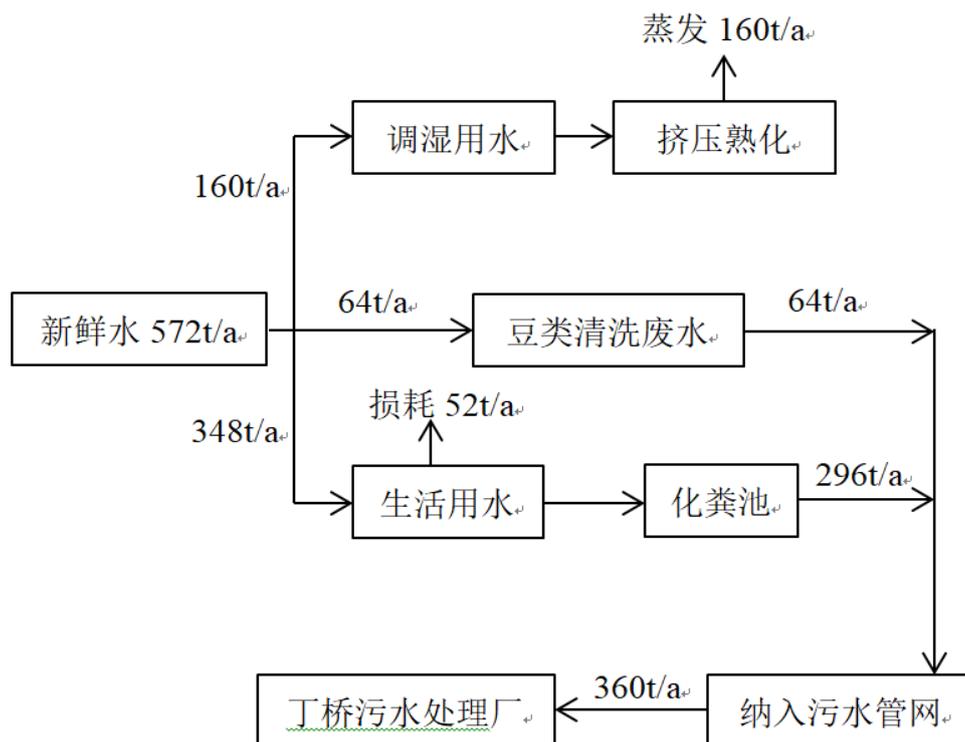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包括豆类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豆类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标(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水管网，最终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汇总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钱塘江。根据公司提供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公司用水量 286 吨，折算后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72 吨，根据水平衡图，则污水的排放量为 360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60 万吨/年。

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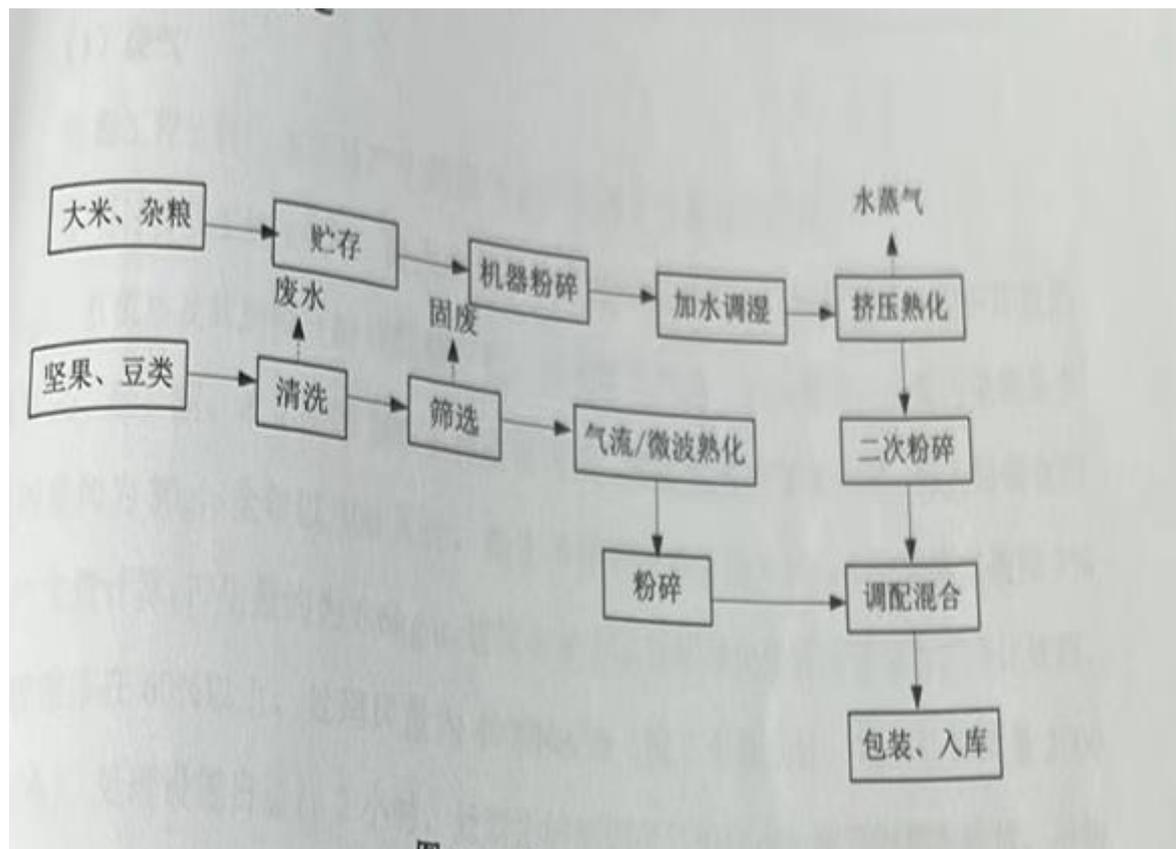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机器粉碎:**将购买的大米、杂粮等原材料先放入仓库进行贮存，然后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通过粉碎机对原材料进行密封粉碎，粉碎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坚果、豆类等原辅料部分需经过清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豆类无需浸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坚果、豆类等原材料密封粉碎前需要对坚果、豆类等原材料进行气流或者微波熟化。

**挤压熟化:**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针对大米和杂粮类的原辅材料经过机器粉碎后，对其进行加水调湿处理，然后再经过谷物微波干燥熟化线进行挤压熟化，大米、杂粮等原材料经过挤压熟化后，需要对其进行二次粉碎。

**调配混合:**根据客户订单的需要，将大米、杂粮二次粉碎的半成品与坚果、豆类熟化后的半成品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混合。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豆类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豆类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标(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水管网，最终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汇总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钱塘江。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96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废水	64			沉淀池	



废水监测

**3.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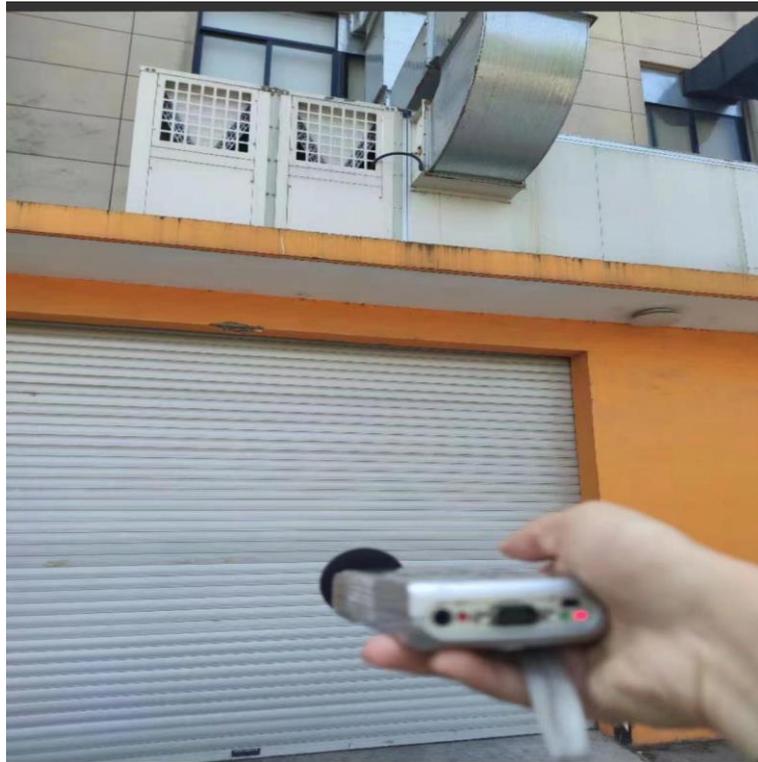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烘干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

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噪声值 (dB)	备注
1	粗碎机	70-80	距设备 1m 处
2	细粉碎机	70-85	
3	V 型混合机	75-85	
4	膨化谷物粉机组	70-90	
5	谷物清洗烘干设备	70-80	
6	谷物微波干燥熟化线	70-75	
7	气流膨化焙炒机	70-78	
8	芝麻粉碎机	70-80	
9	振荡筛	70-85	
10	立式气动包装机	75-85	
11	8m 自动输送机	70-90	
12	自动风管机	70-80	
13	连续式封口机	70-75	
14	喷码机	70-78	
15	供气系统	70-80	



噪声监测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豆类、坚果原材料、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04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劣质豆类、坚果	筛选	一般固废	0.08	0.5	1.0	149-001-39	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2.5	5.0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2.0	0.5	1.0	149-001-07	外卖综合利用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②劣质豆类、坚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3.5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2000	个
手套	2000	只
灭火器	10	个
消防栓	12	个
消毒粉	10	箱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8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58
废水（万元）	5
废气（万元）	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p>海宁海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p>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谷物杂粮、营养食品加工的企业。该企业位于海宁市斜桥镇祝兴路 159 号 3 号楼，租赁海宁市劲泰制衣厂空闲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1076 平方米。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购置 V 型混合机、膨化谷物粉机组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 吨食品的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p>	<p>符合。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谷物杂粮、营养食品加工的企业。该企业位于海宁市斜桥镇祝兴路 159 号 3 号楼，租赁海宁市劲泰制衣厂空闲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1076 平方米。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购置 V 型混合机、膨化谷物粉机组等国产设备，已形成年产 800 吨食品的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p>
防护距离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废水防治方面	<p>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p>	<p>符合。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p>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检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50059 号）。
噪声防治方面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烘干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①为产生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并设置隔声罩，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30dB(A)以上;②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由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烘干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已为产生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并设置隔声罩，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30dB(A)以上;已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检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50059 号）。
固废防治方面	劣豆类、坚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劣豆类、坚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4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4 吨/年。	符合。 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备案表中化学需氧量小于 0.04 吨/年；氨氮小于 0.004 吨/年的要求。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重斜备[2016]00023 号，2016 年 9 月 2 日），详见附件。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本项目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 (如油类采样器) 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5.24	谷物冲调品、麦片	0.9 吨	300 吨/年	90
2022.05.24	粉末型风味固体饮料	0.9 吨	300 吨/年	90
2022.05.24	面色预拌粉	0.6 吨	200 吨/年	90
2022.05.25	谷物冲调品、麦片	0.9 吨	300 吨/年	90
2022.05.25	粉末型风味固体饮料	0.9 吨	300 吨/年	90
2022.05.25	面色预拌粉	0.6 吨	200 吨/年	9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清洗废水 1 号排放口		
清洗废水 2 号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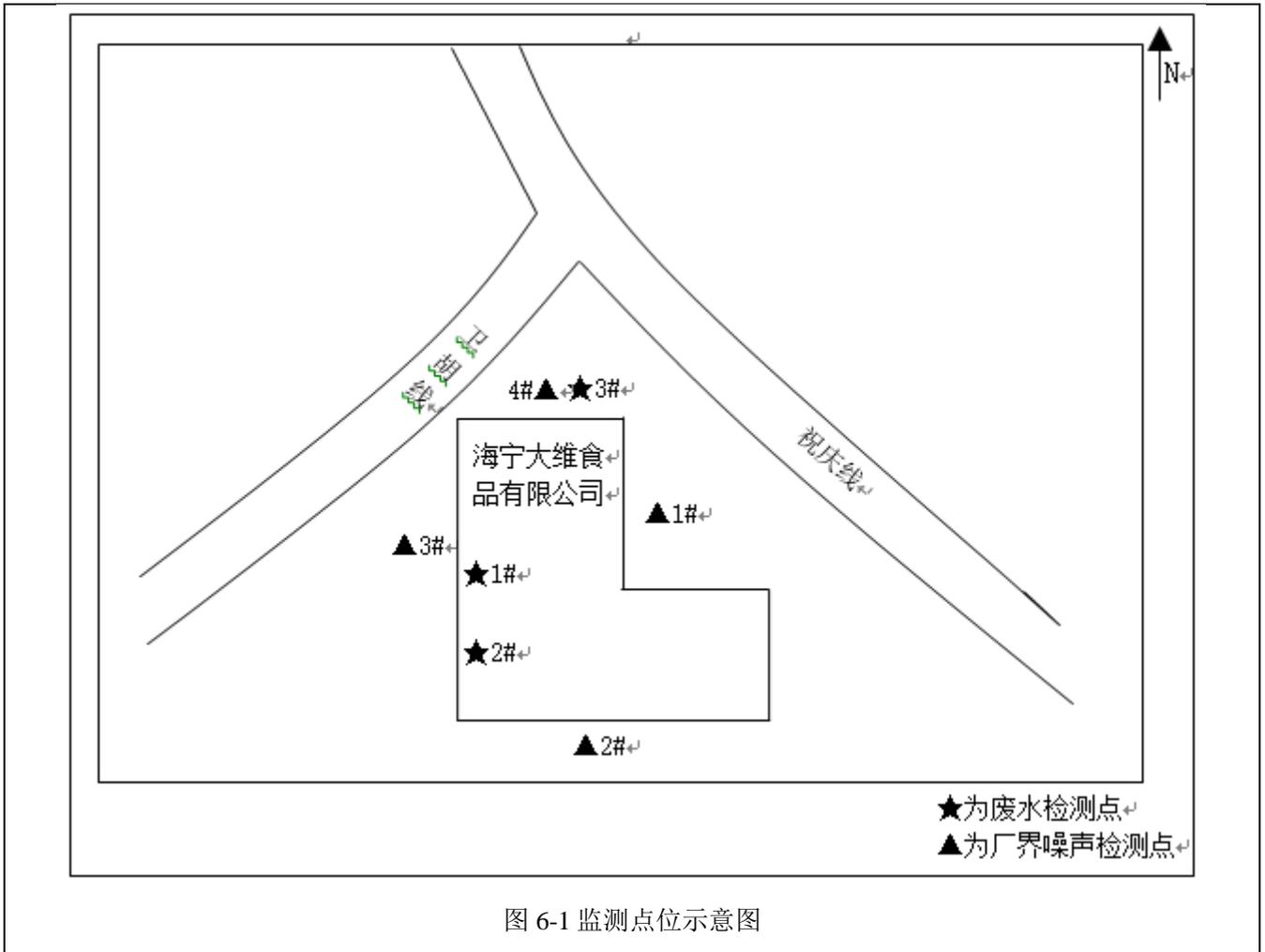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2023 年 04 月 27 日），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9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2023 年 04 月 2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清洗废水 1 号排放口、清洗废水 2 号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月26日	pH 值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1	414	428	467	185	500	达标
		悬浮物	49	51	46	54	50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9.3	33.4	26.8	30.0	29.9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4.41	5.04	4.33	4.81	4.65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10	112	129	120	300	达标
清洗废水 1 号排放口	4月26日	pH 值	7.3	7.3	7.3	7.3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6	370	346	346	357	500	达标
		悬浮物	29	31	39	32	33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86	1.98	1.76	1.77	1.84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76	1.67	1.56	1.59	1.64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9	96.9	91.9	91.4	93.8	300	达标
清洗	4月	pH 值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废水 2号排 放口	26日	化学需氧量	59	38	60	64	55	5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氨氮 (以N计)	0.325	0.242	0.311	0.380	0.314	35	达标
		总磷 (以P计)	0.37	0.34	0.33	0.35	0.35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7	11.2	17.3	18.0	15.8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 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4月 27日	pH值	7.3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0	440	444	433	437	500	达标
		悬浮物	51	49	39	37	44	400	达标
		氨氮 (以N计)	2.18	1.48	1.67	1.92	1.81	35	达标
		总磷 (以P计)	1.22	1.11	1.06	1.02	1.10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5	117	123	121	119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 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4月 27日	pH值	7.2	7.3	7.4	7.3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49	55	48	51	5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氨氮 (以N计)	0.195	0.223	0.251	0.293	0.240	35	达标
		总磷 (以P计)	0.26	0.22	0.21	0.23	0.23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2	16.1	16.5	16.1	16.2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 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4月 27日	pH值	7.2	7.2	7.4	7.4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3	365	379	386	383	500	达标
		悬浮物	46	38	31	35	38	400	达标
		氨氮 (以N计)	31.0	33.9	27.9	28.4	30.3	35	达标
		总磷 (以P计)	3.91	3.83	3.52	3.47	3.68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7	93.9	97.9	98.4	99.3	300	达标
7.2.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26）	第二周期（2023-04-27）		
/	昼间（11:50~12:07）	昼间（10:18~10:34）	昼间	/
厂界东	57	59	60	达标
厂界南	54	56	60	达标
厂界西	60	59	60	达标
厂界北	59	58	60	达标

### 7.3 固（液）体废物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②劣质豆类、坚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豆类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豆类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标(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水管网，最终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汇总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钱塘江。根据公司提供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公司用水量 286 吨，折算后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72 吨，根据水平衡图，则污水的排放量为 360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60 万吨/年。

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备案表中化学需氧量小于 0.04 吨/年；氨氮小于 0.004 吨/年的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2023 年 04 月 2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清洗废水 1 号排放口、清洗废水 2 号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8.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8.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②劣质豆类、坚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8.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8.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豆类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豆类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标(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水管网，最终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汇总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钱塘江。根据公司提供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公司用水量 286 吨，折算后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72 吨，根据水平衡图，则污水的排放量为 360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60 万吨/年。

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备案表中化学需氧量小于 0.04 吨/年；氨氮小于 0.004 吨/年的要求。

### 8.6 总结论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7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祝兴路 159 号 3 号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食品加工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重斜备[2016]00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8AEXN91001Y			
	验收单位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大维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EXN91			验收时间		2023.04	
项目控制（工业建设）	排放量及主要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0	0.0692						
	CODCr							0.02	0.04						
	氨氮							0.002	0.004						
	颗粒物														
VOCs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27)、(9) = (4) - (5) - (8) - (27)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